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3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11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11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八、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华夏电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回购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度审议通过并授予的《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西南证券对华夏电通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82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3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977,3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023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登记的总量为 3,977,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977,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二）离职人员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2023 年 4 月 30 日，激励对象赵月飞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赵月飞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披露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解锁条件及回购条件，其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之“二、行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对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第四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24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包含计入

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即：净利润=当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净影响数；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 P_1 ：

1、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P_0=P_1$ ；

2、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 $P_1=P_0 \times (\text{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text{该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指标金额})$ ；

3、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即 $P_1=0$ 。”

公司预计无法达成股权激励 2023 年业绩指标，触发激励计划的回购情形，属于《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电通本次申请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当前预计无法达成 2023 年股权激励业绩指标，同时结合后续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方案已不再适应公司当前情况，无法达到激励效果，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之“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股份，不违反《回购实施细则》《监管指引第

6号》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强制性规定，取得了激励对象的确认与同意，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在基于公司经营业绩现状和能否达到股权激励效果的考虑下进行的，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目标与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2、激励计划终止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7,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77,300股调整为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由35人调整为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人（其中离职人员1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等公告。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回购股票概况

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李俊峰等35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7,300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拟回购注销的具体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俊峰	董事、前总经理	1,663,900	0	100%
2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16,300	0	100%
3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3,100	0	100%
4	郭晓明	副总经理	149,800	0	100%
5	钱勇	副总经理	199,700	0	100%
6	刘文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100	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95,900	0	100%
二、核心员工					
7	贾瑞明	核心员工	133,100	0	100%
8	谢泳江	核心员工	133,100	0	100%
9	祁之力	核心员工	133,100	0	100%
10	张锐锋	核心员工	133,100	0	100%
11	迟磊	核心员工	66,600	0	100%
12	余则坤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13	杜昊博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14	刘洋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15	罗会磊	核心员工	83,200	0	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16	李丽鹏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17	胡雷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18	张永贵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19	赵月飞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0	夏永强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1	王义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2	谢波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3	聂成金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4	刘晓丽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5	许文胜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6	李行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7	潘梦云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8	郑强清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29	隗强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30	许莹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31	陈彪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32	卫东雷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33	尚小国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34	李建	核心员工	66,600	0	100%
35	唐光昕	核心员工	33,300	0	100%
核心员工小计			1,481,400	0	100%
合计			3,977,300	0	100%

(二)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具体对象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1、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01 元/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次回购对象的每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总价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职务	回购数量 (股)	激励股权 认购单价 (元/股)	回购单价 (元/股)	回购价款 (元)
----	------	----	-------------	-----------------------	---------------	-------------

序号	回购对象	职务	回购数量 (股)	激励股权 认购单价 (元/股)	回购单价 (元/股)	回购价款 (元)
1	李俊峰	董事、前总经理	1,663,900	6.01	6.01	10,000,039.00
2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16,300	6.01	6.01	1,299,963.00
3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3,100	6.01	6.01	799,931.00
4	郭晓明	副总经理	149,800	6.01	6.01	900,298.00
5	钱勇	副总经理	199,700	6.01	6.01	1,200,197.00
6	刘文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100	6.01	6.01	799,931.00
7	张锐锋	核心员工	133,100	6.01	6.01	799,931.00
8	贾瑞明	核心员工	133,100	6.01	6.01	799,931.00
9	谢泳江	核心员工	133,100	6.01	6.01	799,931.00
10	祁之力	核心员工	133,100	6.01	6.01	799,931.00
11	迟磊	核心员工	66,600	6.01	6.01	400,266.00
12	余则坤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13	杜昊博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14	刘洋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15	罗会磊	核心员工	83,200	6.01	6.01	500,032.00
16	李丽鹏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17	胡雷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18	张永贵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19	赵月飞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0	夏永强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1	王义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2	谢波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3	聂成金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4	刘晓丽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5	许文胜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6	李行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7	潘梦云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8	郑强清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29	隼强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30	许莹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31	陈彪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序号	回购对象	职务	回购数量 (股)	激励股权 认购单价 (元/股)	回购单价 (元/股)	回购价款 (元)
32	卫东雷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33	尚小国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34	李建	核心员工	66,600	6.01	6.01	400,266.00
35	唐光昕	核心员工	33,300	6.01	6.01	200,133.00
合计		-	3,977,300	-	-	23,903,573.00

注：回购金额不含有关税费。

上述公司预计回购金额不含有关税费，公司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额预计人民币 23,903,573.00 元（不含有关税费），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3、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6,275,400 股变更为 52,298,1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55,400	94.10%	48,978,100	93.6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20,000	5.90%	3,320,000	6.35%
3、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	0	-
总计	56,275,400	100.00%	52,298,100	100.00%

（三）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部分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为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91.75 万元，净资产为 28,691.77 万元，货币资金为 8,196.5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23,903,573.00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7.05%，约占净资产的 8.33%，约占货币资金的 29.1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回购价格要素计算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夏电通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对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01 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股转系统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已在《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公司已向 35 名激励对象告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核查意

见出具日，李俊峰等 35 名回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对回购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同意并授权华夏电通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注销事项，回购对象全部知情且无异议。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西南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